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天生三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

武隆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审批天生三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武隆府文〔2013〕1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天生三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13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天生三桥风景名胜区是以天生三桥喀斯特景观系统为主要特征，以观光游览为主，兼具科考科普、探险猎奇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和世界自然遗产地。

三、天生三桥风景名胜区总面积35.69平方公里。其中，核心区面积7.22平方公里。按土地用途划分：风景游赏用地9.43平方公里、游览设施用地0.50平方公里、居民社会用地0.20平方公里、交通与工程用地0.80平方公里、林地19.17平方公里、园地1.40平方公里、耕地3.64平方公里、草地0.10平方公里和水域0.45平方公里。按分类保护划分：自然景观保护区7.22平方公里、风景恢复区9.29平方公里、风景游览区1.87平方公里、发展控制区17.31平方公里。发展规模为：近期至2015年年末，游人

规模230万人次/年，旅游床位500床；远期至2025年年末，游人规模470万人次/年，旅游床位1000床。

四、你县要按照《规划》开展下一阶段的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，在“科学规划、统一管理、严格保护、永续利用”的原则下，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保证《规划》各项规定和要求得到落实。要理顺经营管理体制，健全风景区管理机构，强化管理机构对风景区的管理。要加强对该世界自然遗产地景观、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处理好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要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，建立健全游人安全保障系统。要尽快对核心景区立桩定界，禁止在核心景区内修建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设施，禁止在风景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、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，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，不得组织实施不符合《规划》要求或审批手续不全的建设项目。对符合《规划》要求的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。

五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。若需变动，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  
2013年5月15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国土房管局，市环保局，市规划局，市旅游局，  
市园林局。